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总队
组建及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2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项目名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提供服务期内的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具体包含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有工程建设、线路运营、资产运营等领域的应急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造价 2038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2014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内加固，或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的应急抢险（或救援）服务业绩（不包括分包、联合体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人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资格；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内加固，或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的应急抢险（或救援）项目（不包括分包、联合体业绩）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人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

信黑名单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六、其他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项先生</u> 电 话： <u>0575-881601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幢 4 层</u> 联系人： <u>张巧、潘志浩、叶璐</u> 电 话： <u>13616518091、15088257723、18658119155</u> 电子邮箱： <u>84968108@qq.com</u>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1917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p> <p>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p>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相关电子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p>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2024年09月15日16时30分</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 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2038万元</u> 。
3.2.4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u>40万元</u></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15时整。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上传后五日内退还。</p> <p>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责任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3.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分别上传至“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4.1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p> <p>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p> <p>（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p> <p>（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p> <p>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p> <p>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1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或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052</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0.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981 1362 1933"> <thead> <tr> <th data-bbox="595 981 895 1032">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895 981 1050 1032" rowspan="3">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50 981 1204 1032" rowspan="3">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04 981 1362 1032" rowspan="3">工程招标</th> </tr> <tr> <th data-bbox="595 1032 895 1084">费率</th> </tr> <tr> <th data-bbox="595 1084 895 1167">中标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5 1167 895 124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95 1167 1050 1245">1.50%</td> <td data-bbox="1050 1167 1204 1245">1.50%</td> <td data-bbox="1204 1167 1362 1245">1.00%</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245 895 1323">100-500</td> <td data-bbox="895 1245 1050 1323">1.10%</td> <td data-bbox="1050 1245 1204 1323">0.80%</td> <td data-bbox="1204 1245 1362 1323">0.70%</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323 895 1402">500-1000</td> <td data-bbox="895 1323 1050 1402">0.80%</td> <td data-bbox="1050 1323 1204 1402">0.45%</td> <td data-bbox="1204 1323 1362 1402">0.5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402 895 1480">1000-5000</td> <td data-bbox="895 1402 1050 1480">0.50%</td> <td data-bbox="1050 1402 1204 1480">0.25%</td> <td data-bbox="1204 1402 1362 148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480 895 1559">5000-10000</td> <td data-bbox="895 1480 1050 1559">0.25%</td> <td data-bbox="1050 1480 1204 1559">0.10%</td> <td data-bbox="1204 1480 1362 1559">0.20%</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559 895 1637">10000-50000</td> <td data-bbox="895 1559 1050 1637">0.05%</td> <td data-bbox="1050 1559 1204 1637">0.05%</td> <td data-bbox="1204 1559 1362 1637">0.0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637 895 1715">5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95 1637 1050 1715">0.035%</td> <td data-bbox="1050 1637 1204 1715">0.035%</td> <td data-bbox="1204 1637 1362 1715">0.03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715 895 1794">100000-500000</td> <td data-bbox="895 1715 1050 1794">0.008%</td> <td data-bbox="1050 1715 1204 1794">0.008%</td> <td data-bbox="1204 1715 1362 1794">0.008%</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794 895 1872">500000-1000000</td> <td data-bbox="895 1794 1050 1872">0.006%</td> <td data-bbox="1050 1794 1204 1872">0.006%</td> <td data-bbox="1204 1794 1362 1872">0.006%</td> </tr> <tr> <td data-bbox="595 1872 895 1933">10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95 1872 1050 1933">0.004%</td> <td data-bbox="1050 1872 1204 1933">0.004%</td> <td data-bbox="1204 1872 1362 1933">0.004%</td> </tr> </tbody> </table> <p>(2) 结算方式及时间：</p> <p>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上表计费标准乘以折扣率计取，并以转账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折扣率: 51.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1.5 服务费报价表；
- 3.1.6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3.1.7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3.1.8 项目管理机构；

3.1.9 服务大纲；

3.1.10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在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以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内加固，或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的应急抢险（或救援）项目（不包括分包、联合体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业绩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人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加盖委托人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服务大纲评分（23—52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4分

(2)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分
(3)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分
(4)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5分
(5)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3~5分
(6)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分
(7)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分
(8)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分
(9)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分
(10)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分
(11)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4分
(12)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应急抢险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2~4分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口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 总队组建及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投标。经由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项目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协议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

3. 项目地点和范围

3.1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3.2 项目范围：提供服务期内的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具体包含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有工程建设、线路运营、资产运营等领域的应急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 质量标准和项目期限

4.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等规定。

4.2 项目期限：

- (1) 服务期限：1917 个日历天。

5.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2)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5.1.2 甲方的工作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甲方委派_____作为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和下达抢险指令工作。
- (2) 委托乙方组建应急抢险队。
- (3) 参与确定购买或租赁应急救援抢险主要设备。
- (4) 下达及时保养设备、组织演练的各项指令。
- (5) 负责检查乙方设备保养、人员培训、实操演练的落实情况。
- (6) 负责应急抢险队学习、训练计划的落实检查。
- (7) 甲方在工程建设、线路运营、资产运营等领域出现险情时，按照预定的指令系统，及时通知乙方进行险情处置，负责现场抢险指挥与协调。
- (8) 每次抢险工程量及费用审核：乙方按甲方抢险指令、通知，完成现场抢险工作内容后，出险单位和乙方进行现场工作量签证，报甲方审核；若双方就抢险工作量和抢险费用存在歧义，由甲方负责明确。督促出险单位根据审核或明确后的工程量文件，作为抢险费用最终结算依据，出险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抢险费用。
- (9)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考勤、人员的到岗情况、各类设备的清点。
- (10)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对各类违规、违约情况进行扣款。
- (11) 负责协调抢险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进入抢险施工现场的需要。

5.1.3 甲方对乙方的协助

为了工程的应急救援需要，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在乙方的要求下，甲方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乙方以协助（抢险所用的手续、车辆通行证、抢险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委派_____作为应急抢险队的负责人，负责应急抢险队组建和日常管理工作。

(2)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预期目的。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制度管理。根据甲方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保养设备、组织演练，每次演练后及时总结。根据工程进度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拉练、演练计划，报甲方审核。平时主要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物资的更换处理，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风险管控。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体能训练（5公里跑步，月跑量不低于150公里），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学习，每月进行一次小型演练，所有车辆每月拉练一次；每季度组织一次较大规模演练（与施工单位开展联合演练）；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所有维保、体能训练、安全学习、车辆拉练、演练应留存影像资料。学习及演练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性演练相关基本费用）。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体能训练、拉练和演练等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于工作达不到要求的不合格人员，须及时撤换，保证抢险队伍人员的素质、能力满足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当发生需要应急抢险的事件时，按照预定的指令系统，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所需的物资和设备等工作，及时到达抢险现场，利用专用设备、应急材料、抢险技术方面的优势，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出险单位防止事件的发生或控制事件的发展速度，协助出险单位制定抢险方案，根据批准的应急抢险方案实施抢险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小各类事件带来的损失。抢险工作的重点主要是针对突发性险情应急抢险、实施抢救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塌方、漏水、漏砂、积水抽排、应急供电、地面沉降或运营线路结构漏水、隧道变形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抢险费用由出险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工程量由甲方审核，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由甲方负责明确。如一处正在抢险时，乙方要考虑第二处抢险的应急措施及方案。

(5) 应急排涝车（排水流量：2000m³/h，扬程：30米）甲方已于2021年12月采购，由乙方中标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一期建设应急抢险总队84.38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乙方所有。大型设备可不新购，但应保证出厂期不得超过8年，须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备使用性能良好；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和照管。

(6) 小型工具和物资数量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补足，投标报价时自行予以考虑；材料和设备的丢失、缺失、过期或状况不好等需补充、更换或完善，由乙方申报，甲方审定后补充、更换，由乙方承担费用。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

(8)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日常现场巡查各工地各阶段情况，对风险较大工程项目进行重点巡视，发现险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参与轨道交通工程重要方案的指导；参加甲方组织的定期安全检

查，加强风险防范和风险预控。

(9) 乙方每月将应急抢险队运作实施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上报甲方，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物资、人员、训练、安全教育等影响抢险施工的情况。

(10) 乙方应为应急抢险队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每年对应急抢险队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应对其在施工抢险和日常训练中对施工抢险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适宜的劳动保护用品。

(11) 乙方因故不能承担应急抢险队职责时，应提前半年告知甲方，并从技术上、人员上帮助甲方组建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

(12)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定期对建设线路进行地保巡查。

(13) 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检，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甲方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甲方的批准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应急救援。

(14) 乙方应编制临建设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乙方应制作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沙盘，制作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6) 乙方应建立监控分中心，监控分中心具备召开远程视频会议功能，并保证有效接入甲方远程监控中心。

(1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地方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凡涉及到应由乙方自行办理的有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 若乙方未能履行 5.2.1 款各项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有关损失，赔偿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5.2.3 获取指令

(1) 除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救援抢险施工、设备的保修。在涉及或关系到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乙方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指令。

(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仅从甲方处获得所必需的各项指令以及向甲方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书面形式的材料及其电子文件。

(3)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乙方应对其应急救援抢险队人员制定保密守则，严格执行。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包括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单位涉密员工离职后），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4 临时用地及房建

场地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线网沙盘模型等各种房屋及场地建设。乙方根据应急抢险队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实际需求，进行各种房屋及场地建设，上述建房用地及其他设备停放、交通通道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m²。上述区域内的房建及地坪(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各种房屋及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报价中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临建设施的加固费用、场地临时接电费用、场地临时接水费用和合同期内的日常水电费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

监控分中心的设备与软件由乙方负责采购、安装、调试和维护，软件和硬件配置满足甲方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有效接入，监控屏幕应不小于 100 寸，并安排专人落实值班。乙方远程会议系统构建技术参数应满足甲方视频会议系统参数要求，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进行调试，确保视频会议质量，主要参数应满足：网络不低于 100M 的专线网络，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有线连接；摄像头使用专用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851 万像素（4K）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不低于：1080P 视频输出，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HDMI 和 USB3.0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采用专用话筒进行收音，全指向麦克风，具备 360° 智能拾音、384ms 回声消除、智能动态降噪和自动增益控制的音频功能。

5.2.5 组织机构

1. 乙方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应急抢险总队机构和人员，组建应急抢险队伍，作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应急救援体系中指定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2.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也不得从事乙方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其在现场甲方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

- (1) 行为不轨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
- (2)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或不服从指挥；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4. 乙方要确保 15 人（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项目副经理、2 名日常管理人员，10 名设备操作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的驻场天数不低于 22 天/月，其他人员驻场天数不低于 25 天/月，驻场人员每天不少于 13 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其中随车吊、牵引拖车司机、电工、钻机司机及水泵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台风期间，根据甲方指令，额外安排 10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待命值守，按合同期内 10 次台风考虑，每次值守 7 天（24 小时）。

5.2.6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对抢险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做好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索赔、争端负责。

5.2.7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乙方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它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工法；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5.2.8 照管

(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发出中标通知书起直到合同结束止，乙方应对应急救援设备、机具、物资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资等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超过使用期限报废的工具、物资除外，正常设备使用、折旧、损耗除外），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资等符合合同约定。

6. 合同价格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包括了乙方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已列应急抢险队组建及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为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服务工作并考虑乙方场地租赁费；生活及办公用房使用及加固费；抢险队伍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保险费；专家技术培训费；抢险物资的采购、保管周转和处理费用；设备（设施）租赁或采购费、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采购费；设备（设施）及大中小型器具闲置费和水电费；抢险设备存放费（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0 m²）；设备（设施）、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含常规保养及大中小修）、零配件更换费；设备（设施）保险费；应急演练发生的费用；其他辅助设施费；暂列金（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作开展所需的管理费；日常生活、训练的水电费；日常食宿费；抢险队伍的人员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6.1.2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据实结算）。

6.2 合同价款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全部到岗，提供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50%作为首付款；

(2) 次年开始，每年年底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期中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90%后暂停支付；

(3) 服务期满后，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以上各阶段支付时，甲方有权同时扣除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以及应扣除的款项。乙方在每次请款时，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若本项目工期（服务期）发生变化，相关费用按投标价（不含暂列金）/63*调整月份计算。每月调整时间不足15天的，不予计算，超出15天（含15天）不足一个月的按半月计算。

涉及增值税调整的，税金均按国家规定调整。

7. 安全措施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轨道公司在绍兴市民中的形象，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且：

(1)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设备、机具、物资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

(2) 在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

(3)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甲方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对其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7.1.3 若甲方认为乙方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

和甲方的利益，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乙方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1) 若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堆放、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地下作业时，乙方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4) 地下作业时，乙方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保证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7.3 安全保卫

7.3.1 乙方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7.3.2 乙方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乙方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乙方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甲方；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乙方应按照第 10 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即_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乙方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 90 天止。

8.3 如果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之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8.4 如果乙方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乙方应在保函到期 1 个

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每延误1个月，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乙方时解除。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10. 保险

10.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抢险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0.2 工程开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保险和理赔知识的相关培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派专人参与。

10.3 乙方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 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
- (2) 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 协助甲方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10.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或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甲方利益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乙方由于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不能得到甲方的补偿，同时还要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解决。

11.2 如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不视为违约情形。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本项目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甲方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

11.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法定事由的，不得单方中止合同，也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自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应另行赔偿。

11.6 如有出险任务时，接到甲方指令后，乙方主要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设备、物资必须在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展开抢险工作。若乙方接到甲方指令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抢险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延时违约金。

11.7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抢险，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8 乙方购买使用不满足技术要求、行业规范的设备和材料、未对设备材料进行保养照管、收到应急救援指令未及时有效响应等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乙方保管的抢险设备和物资如有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设备的原样修复或重新购置；所有投标承诺的设备及材料中标之日起 90 日内到货，若甲方检查发现设备或材料缺失或损坏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乙方在 7 日内将缺失或损坏的设备及材料配备到位。

11.9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 15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副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2 名日常管理人员，10 名设备操作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的驻场天数不低于 22 天/月，其他人员驻场天数不低于 25 天/月，驻场人员每天不少于 13 人），台风期间，根据甲方指令，额外安排 10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待命值守，按合同期内 10 次台风考虑，每次值守 7 天（24 小时）：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在现场时间原则上每月出勤率 100%，节假日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至少有一人在绍兴，并且安排相关人员值班，甲方将不定期抽查。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或主要人员需要请假时，在安排相关人员顶替后，必须报甲方批准；未请假的均视为缺勤，缺勤的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他主要人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合同总价款的 4%，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考勤等相关工作参照《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法》执行。

11.10 乙方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

特定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人员，须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规定的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2) 如因升职（提请更换时较投标时职务提升，需提供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任职证明文件）、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以及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要求更换等情形导致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4%/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为2%/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0.2%/人·次；如死亡原因导致更换，无需支付违约金，人员更换等相关工作参照《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11.11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更换），且经甲方书面发函或约谈单位负责人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如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1.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11.15 乙方未按要求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维修保养不到位，在演练或抢险时出现故障，影响使用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对人员和车辆进行拉练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

11.1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性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并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若累计违约达到5次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价的3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1.1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其他承建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通过执行履约担保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壹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330600355349519F	税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址：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话：0575-88160034	电话：
传真：0575-88269882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9500101040023682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绍兴市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由投标人参考收费标准及市场竞争自主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服务工作并考虑乙方场地租赁费；生活及办公用房使用及加固费；抢险队伍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保险费；专家技术培训费；抢险物资的采购、保管周转和处理费用；设备（设施）租赁或采购费、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采购费；设备（设施）及大中小型器具闲置费和水电费；抢险设备存放费（场地面积不少于 4000 m²）；设备（设施）、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含常规保养及大中小修）、零配件更换费；设备（设施）保险费；应急演练发生的费用；其他辅助设施费；暂列金（据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作开展所需的管理费；日常生活、训练的水电费；日常食宿费；抢险队伍的人员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工程：2号线二期长约26.1公里，设站7座，新建曹娥车辆段一座，主变电所1座，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上虞区；4号线一期长约20公里，设站15座，新建青甸湖车辆段一座，主变电所2座，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5号线一期长约14.1公里，设站11座，新建斗门车辆基地一座，主变电所1座，建设地址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线路里程共计60.1公里。

二、招标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建设期间的应急抢险总队组建及服务（包含绍兴市轨道交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运营线路，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物产开发项目、城际线项目、已运营线路及合同期内开通运营的线路等应急保障），主要工作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工作。应急抢险队伍组建及驻地建设，合同范围内的应急抢险设备采购和维保、抢险人员业务培训、抢险队伍本身演练、市级和部门级应急演练的配合、日常抢险物资的配备和更新等工作。参与对工程险情处置指导，配合招标人开展工程风险巡查，参与检查等工作。

2. 抢险工作。在招标人指挥下，完成突发性险情应急抢险、实施抢救、提供配备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等，在隧道内救援时提供应急通讯设备保障。**一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抢险，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塌方、涌水涌砂、地面沉降、隧道变形、积水抽排、紧急注浆（双液浆、聚氨酯）等；**二是**线路运营领域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抢险，主要包括雨水倒灌应急抽排、站点周边积水抽排支援、因地保项目施工对运营线路造成损坏须进行应急抢险（管片张开后渗漏水处置、变形严重加钢环、勘察击穿隧道管片、紧急注浆加固等应急处置，以及隧道微扰动注浆纠偏）；**三是**资产运营领域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抢险，主要包括雨水倒灌地下室应急抽排、周边积水抽排支援等。

3. 其他工作。**一是**市水利局存放于招标人处防汛设备维保、**二是**政府部门临时指派的应急抢险任务；**三是**建设期地铁保护巡查；**四是**根据招标人指令开展建设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应急值班工作；**五是**配合业主开展其他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一）日常固定人员为15人，参与演练及抢险工作时的其余人员由中标人组织，其中固定人员和参与演练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在应急工况下，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要求，组织专业抢险人员到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三）台风期间，根据招标人指令，额外安排10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待命值守，按合同期内10次台风考虑，每次值守7天（24小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应急抢险总队固定人员岗位设定

1. 项目负责人 1 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施工或抢险工作经验。

2. 技术负责人 1 人：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施工或抢险工作经验。组织制定演练方案，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抢险技术方案，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衔接沟通工作，协助招标人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及管控。

3. 项目副经理 1 人：有 10 年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施工或抢险工作经验，熟悉主要的抢险项目，能胜任应急抢险总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4. 日常管理人员 2 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安全工程、桥梁、隧道、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城市轨道交通 3 年及以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设备操作人员 10 人：身体健康，服从指令，吃苦耐劳，要一人多能，一人多岗，经过培训后能熟练地操作基本的抢险机械设备。其中随车吊、牵引拖车司机、电工、钻机司机及水泵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应急抢险总队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定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人员，须按照招标人相关文件及规定的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2. 应急抢险总队人员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调动（更换），且经招标人书面发函或约谈单位负责人后仍未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认为有下列行为的，可要求应急抢险总队撤换其在现场的任何人员：

- （1）行为不轨或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
- （2）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或不服从指挥的；
- （3）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应急抢险总队应在招标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4. 应急抢险总队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制度管理。根据招标人下达的各项指令，及时保养设备、组织演练，每次演练后及时进行总结。根据工程进展编制月度、季度和年度拉练、演练计划，报招标人审核。平时主要进行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和物资的更换处理，并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应的风险管控。每天进行不少于一次体能训练（5 公里跑步，月跑量不低于 150 公里），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学习，每月进行一次小型演练，所有车辆每月拉练一次；每季度组织一次较大规模演练（与施工单位开展联合演练）；配合招标人开展应急演练；所有维保、体能训练、安全学习、车辆拉练、演练应留存影像资料。学习及演练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招标人

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性演练相关基本费用)。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体能训练、拉练和演练等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于工作达不到要求的不合格人员,须及时撤换,保证抢险队伍人员的素质、能力满足要求。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所属单位负责。

四、场地要求

(一) 中标人需在适当位置选址建设项目驻地,满足 1 小时覆盖所有在建站点,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场地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线网沙盘模型等各种房屋及场地建设。中标人根据应急抢险队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实际需求,进行各种房屋及场地建设,上述建房用地及其他设备停放、交通通道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m²。上述区域内的房建及地坪(应急抢险总队所需的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各种房屋及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投标过程中中标人已考虑合同期内临建设施的加固费用、场地临时接电费用、场地临时接水费用和合同期内的日常水电费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

(二) 地坪:考虑机械设备停放和移动,载荷较大,中标人地坪方案需满足使用要求。

(三) 房建:中标人需综合考虑满足生产、生活、办公、材料仓库、主要设备停放等各方面用房需求。根据办公、生活需要,房屋建筑不少于 1000 m²,具体分配为办公室 6 间;会议室 1 间;监控室 1 间;活动室 2 间;卫生间 2 间;员工宿舍及内梯道 16 间;业主值班室 1 间;门卫值班室 1 间;厨房及餐厅 1 栋。仓库包括:封闭仓库 7 间;敞口仓库 3 间;修车车棚及中巴车棚 2 间;钻机敞口仓库 1 间(需保证结构安全,采用钢结构)。

(四) 中标人的临建设施方案须报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在中标之日起 90 天之内完成驻地建设。

五、应急抢险设备要求

(一) 表 1《大型设备配置清单》为中标人需配置的主要大型设备清单,由中标人采购或租赁,经招标人验收;大型应急抢险设备进场时间为中标之日起 90 天之内;中标人应在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进行初检,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设备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招标人的批准或认可,应急抢险总队不得私自将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设备用于应急救援;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期内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和照管等费用均含在本次报价中;应急排涝车(排水流量:2000m³/h,扬程:30 米)招标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采购,由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一期建设应急抢险总队 84.38 万元;大型设备可不新购,但应保证出厂期不得超过 8 年,须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确保设备使用性能良好;合同期满后,设备归中标人所有。

表 1 大型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钻机	技术参数		台	1	整套包括钻杆（28*2）、空压机等配件；一款灵活的多功能顶锤式钻机，低重心以及在行走中使用的液压支腿。
		推荐孔径范围	64 - 127mm			
		钻具规格	T38/T45 / T51			
		标准钻杆长度	3660mm			
		自动换杆钻孔	≥28m			
		液压凿岩机				
		系统压力最大	≥220bar			
		最大冲击功率	≥25 kW			
		最大扭矩	≥1180 N·m			
		柴油发动机				
		水冷涡轮增压	≥168 kW			
		额定功率	≥2200rpm			
		空压机				
		螺杆式				
		最大工作压力	≥10.5bar			
		排气量	≥149L/s			
		钻臂				
		型式	折叠臂			
		燃油箱				
		容量	≥370L			
		铝合金推进梁				
		推进方式	油缸-钢丝绳式			
		推进梁总长	≥7140 mm			
		推进行程	≥4240 mm			
		推进补偿	≥1400 mm			
		最大推进速度	≥0.92 m/s			
最大推进力	≥20 KN					
最大行走速度	≥3.6km/h					
驱动力	≥142KN					
爬坡能力	≥300					
2	WSS 钻机	不低于 ZLJ-350	台	2	含配件	
3	注浆设备	KGSY-150	套	2	含配件	
4	移动拖车式静音发电机组	1 台≥400kw； 1 台≥250kw	套	2	含配件	
5	卡车	驱动形式	6×2	辆	1	
		厢长级别	≥6.8m			
		马力	≥220			
		扭矩	≥560N·m			
		载重	≥16 吨			
排放标准	国六					
6	卡车及随车吊	驱动形式	6×2	辆	1	10t 随车吊用于起吊物资和大型设备
		厢长级别	≥6.8m			
		马力	≥220			

		扭矩	$\geq 560 \text{ N} \cdot \text{m}$			
		吊机吨位	≥ 10 吨			
		载重	≥ 16 吨			
		排放标准	国六			
7	平板运输车	前四后八轮；排放标准：国六； 车长： $\geq 11\text{m}$ ；240 马力		辆	1	用于运输工程钻机等大型设备；
8	轻型客车	马力	≥ 125	辆	1	座位可拆卸
		扭矩	$\geq 285\text{N} \cdot \text{m}$			
		功率	$\geq 92\text{KW}$			
		座位数	≥ 15 座			
9	皮卡运输车			辆	1	
10	注浆设备组合箱	长度 $\geq 6\text{m}$		台·套	1	包括拌浆系统、计量系统、注浆系统、控制室，可注单液浆和双液浆（配置底盘车）
11	可移动式材料集装箱（含消防、防汛）	长度 $\geq 6\text{m}$		套	2	存放中小机具及常备物资（配置底盘车）
12	潜水排污泵	扬程 35m 以上，流量 $300\text{m}^3/\text{h}$ 以上		台·套	2	轻便（体积小、重量轻）
13	振动式压浆机	不低于 SYB60/50		台	2	体积小、方便、使用范围大
14	隧道用双液注浆泵	不低于 ZBSB-148		台·套	2	含配件
15	聚氨酯注浆泵	不低于 ZCY-2.1		台·套	2	含配件
16	自吸泵	流量 $300\text{m}^3/\text{h}$ 以上（市政道路抽排水）		台·套	4	自发电
17	无人机	续航 $\geq 30\text{min}$		套	1	含配件
		机身防水 $\geq \text{IP67}$ 级				
		图传距离 ≥ 5 公里				
		抗风等级最高 7 级				
		低电自动返航				
水面自动翻转						
18	排涝车	流量 $2000\text{m}^3/\text{h}$ 以上		辆	1	招标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采购，由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一期建设应急抢险总队 84.38 万元
19	空中照明系统	技术参数		套	1	
		照明范围	最佳 3500m^2 ， 最大 7000m^2			
		照明亮度	60000 流明			
		照明时长	320 分钟			
		飞行高度	最高 50m			
		抗风等级	最高 7 级			
防雨等级	最高 10 级					

(二)《小型工具配置清单》(详见附件)所列的小型机具、设备由中标人采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和照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 维修、保养要求

应急救援设备必须建立专项台账。维修、保养分日常维修保养、例行维修保养、运行维修保养三类。各类维修、保养工作均要做好记录:

1.日常维修保养要求:由专管员进行,要求每日巡检,每周进行一次检查调试并记录,必须做好设备保养、材料保质期检查、替换工作。

2.例行保养要求:由专人进行,按设备维保期定期开展保养检查。

3.运行维修保养要求:由专人对抢险设备、物资在抢险后进行,对使用后设备进行维修恢复,对使用后材料进行及时补充,并做好记录。

六、应急抢险物资要求

(一)表2《常备材料配备清单》所列的物资由中标人采购,物资的质量满足抢险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表2 常备材料配备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玻璃	t	10	
2	油溶性聚氨酯	t	5	
3	双快水泥	t	1	
4	三乙胺	kg	20	
5	编织袋	只	3000	
6	注浆钢管	米	200	
7	自膨胀防汛袋	只	500	

(二)本次材料费用只包含第一次购买价,由招标人审定批准后,中标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三)中标人应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招标人进行初检,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招标人的批准或认可,应急抢险总队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应急救援。

(四)材料在使用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招标人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发现中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一切费用。

(五)招标人对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中标人应负的质量的责任,也不解除中标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材料与规范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六)未经招标人的批准,中标人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如果出现

下列情况：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 招标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中标人可以按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保修，但需报招标人批准或认可。

（七）超过使用期限的材料，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招标人负责过程中的监督，此部分产生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中标人需与相关材料供应商签订抢险合作协议，建立快速联系通道，以便及时处理问题，在抢险工作需要时保证有充足专业车辆设备、人员以及物资资源。

七、费用支付

（一）按照“谁出险、谁付费”的原则执行，按招标人计费标准指导意见（抢险成本价）规定计算费用，并于结束抢险 60 天内由出险单位直接支付给应急抢险总队，若出现工程量和费用存在争议，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裁定。一是工程建设领域。当施工单位出现险情向招标人求助时，抢险总队按招标人指令完成现场抢险工作任务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物资设备投入情况由招标人业务主管部室、应急抢险总队、出险施工单位现场签认。二是线路运营领域，因地保项目施工造成成型车站、隧道造成损坏，运营单位向招标人求助时，抢险总队按招标人指令完成现场抢险工作任务后，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物资设备投入由运营单位、应急抢险总队、地保项目施工单位现场签认。三是资产运营领域和线路运营领域，因极端天气造成地下室、地铁车站积水等险情须应急抢险时，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现场抢险工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在合同期内负责提供 3 次政府部门临时指派的应急抢险任务；在台风期间，根据招标人的指令，额外安排 10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待命值守，按合同期内 10 次台风考虑，每次值守 7 天（24 小时），若上述应急工作任务超过次数要求时，按照甲方规定的《关于发布绍兴轨道交通应急抢险总队应急救援费用主要项目参考单价表的通知》计算并支付费用，该部分拟设置 50 万元暂列金，合同期满后，一次性结算。

表 3 应急救援费用主要项目参考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应急救援 设备进出场	次	50000	参与抢险，出动大型设备
		次	25000	参与抢险，未出动大型设备或未参与抢险，出动大型设备
		次	10000	未参与抢险，小型设备（现场短时待命或返回）

二	实际抢险施工费用单价标准			
1	聚氨酯（含固化剂）	Kg	120	
2	水玻璃	T	1800	
3	双液浆抢险工艺费	m ³	1500	
4	WSS 注浆抢险工艺费	m ³	1500	
5	单液浆抢险工艺费	m ³	1200	
6	阿特拉斯 FlexiROC T40（不含油料）	天	12000	
7	发电机组（不含油料）	台班	2000	
8	多功能顶锤式钻机钻孔	m	200	
9	顶锤式锚杆钻机 MDL-180D	台班	5000	
10	双液旋喷设备 MDL-160D	台班	5000	
11	WSS 钻机及注浆设备	台班	900	
12	空中照明系统	台班	6000	
13	潜水排污泵 100m ³ /h	台班	800	
14	潜水排污泵 200m ³ /h	台班	1200	
15	潜水排污泵 300m ³ /h	台班	2500	
16	抢险人员人工费（抢险状态）	工日	普工:300 技工:500	
17	抢险人员人工费（待命状态）	天	1000	2-3 人， 设备现场看护
18	其他材料费		按实计算	
备注：	1、台班按 8 小时计；工日按 12 小时计；天按 24 小时计。 2、双液浆、WSS 注浆（单液浆）抢险工艺费（不含人工、材料、设备费）。 3、本表所列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适用于工作范围内救援费用，如发生其他项目，另行商定。			

八、其他要求

（一）应急抢险总队的权属：由招标人出资，中标人具体负责组建及驻地建设，日常管理、设备维护等由该中标人项目部负责，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应急抢险总队的合同履行管理，代表招标人下达各项工作指令。抢险时，应急抢险总队的管理人员按抢险组织方案根据需要组织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现场由招标人负责指挥。

（二）应急抢险总队的责任：当发生需要应急抢险的事件时，抢险工作的主体是出险单位，应急抢险总队是抢险工作的主要配合单位。根据事件的程度和发展速度，招标人按照预定的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抢险总队赶赴现场，利用专业设备、应急材料、抢险技术方面的优势，配合出险单位防止事件的发生或控制事件的发展速度，最大程度地减小各类事件带来的损失。

（三）人员要求及表 1、表 2 和附件中注明的设备 and 物资数量、技术参数为最低配置标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如因工作开展需要、招标人需要，需指定增加表 1 以外的大型工程机具、设备，由中标人另行申报，招标人审定后购买并承担费用。如因工作开展需要表 2 和附件中注明的小型工具和物资数量不足或缺项，由中标人自行补足，投标报价时自行予以考虑。材料和设备的丢失、缺失、过期或状况不好等需补充、更换或完善，由中标人申报，招标人审定后补充、更换，由中标人承担费用。

(四) 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应急救援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中标人自理，且必须按照合同清单数量，足额保质配齐。具体事宜由中标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供货及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五)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合格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并经招标人批准。

1. 中标人在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订购和加工之前，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并在供货时附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严禁进入现场。

3. 招标人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招标人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4.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招标人批准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招标人对材料的批准使用和检测合格不免除救援单位因使用有瑕疵或不合格材料的责任。

(六) 应急抢险总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上墙，内容必须具有针对性。中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对抢险队人员、设备、车辆的保险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制作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工程及物产建设项目沙盘，制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 应急抢险总队监控分中心的设备与软件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调试和维护，软件和硬件配置满足招标人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有效接入，监控屏幕应不小于 100 寸，并安排专人落实值班。中标人远程会议系统构建技术参数应满足招标人视频会议系统参数要求，会议期间安排专人进行调试，确保视频会议质量，主要参数应满足：网络不低于 100M 的专线网络，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有线连接；摄像头使用专用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851 万像素（4K）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不低于：1080P 视频输出，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HDMI 和 USB3.0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采用专用话筒进行收音，全指向麦克风，具备 360° 智能拾音、384ms 回声消除、智能动态降噪和自动增益控制的音频功能。

附件

小型工具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15KW	台	1	
2	砂轮切割机	割片规格：400*3.2*32	把	1	带6张切割片
3	风镐		套	3	每套含风镐管30米
4	手提锯	电动	把	1	电动
5	电焊机	380V, 500型	套	1	
6	潜水式排水泵 专用控制柜	控制电机功率	15-160KW	件	2
		控制电压	380V		
		控制水泵台数	1—4台		
7	潜水式排水泵 专用控制柜	控制电机功率	15-160KW	件	3
		控制电压	380V		
		控制水泵台数	1—2台		
8	控制电箱	总开关200A, 共4路, 一路100A, 三路60A	件	2	
9	配电箱	单路100A、380V	只	8	
10	缆车		台	3	
11	电缆YC	3*25, 2*10	米	300	
12	线缆尺		台	3	
13	LED照明灯	220V、400w、IP65、八杯	个	2	
14	照明灯架		只	3	
15	汽车搭火连接线	35mm, 4米/根	套	1	
16	手推车		辆	2	
17	冲击钻	25V	把	1	带8-25钻头1套
18	手电钻	带电池	把	1	带8-16钻头1套
19	角磨机		把	1	带1包角磨片
20	管子钳	大中小	把	2	各2把
21	组合扳手		套	2	包含套筒、梅花、内六角、活动、呆扳手
22	螺丝刀		把	4	包含十字、一字
23	钢丝钳	8寸	把	2	
24	尖嘴钳	8寸	把	2	
25	数字万能表		套	1	
26	摇表		个	1	
27	榔头		把	2	
28	八角锤	2.5KG	个	1	
29	割枪	100型	套	1	
30	铁撬棍	1米	根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1	锯弓		把	1	带 1 包锯片
32	黄油枪		把	1	
33	加油枪	手摇式	套	1	
34	铝合金楼梯	4 米、伸缩性	把	2	
35	手持照明	充电式	只	10	
36	灭火器		套	10	
37	盾构支撑架		套	1	
38	对讲机 2km		只	6	
39	30t 千斤顶		只	4	
40	5t 手拉葫芦		只	4	
41	专用帽子口罩衣服鞋子马甲	冬、夏	套	60	
42	凿岩机润滑油		件	5	
43	钻头	T45/D89	件	10	
44	钢丝管		件	1	
45	扶钎器夹瓦		件	2	
46	机械手夹瓦		件	4	
47	橡胶管		米	50	
48	高压注浆管	Ø32, 10 米/根	米	100	
49	软胶水管	32mm	米	100	
50	注浆钢管	Ø32, 2 米/根	米	100	
51	镀锌钢管	32 双头丝牙, 20cm/根	根	10	
52	镀锌钢管	Ø50, 2 米/根	根	2	
53	透明钢丝管	32mm, 加厚	米	10	
54	氧气管, 乙炔管		套	1	
55	铁丝	12#	KG	5	
56	焊钳		个	1	
57	雨篷		顶	1	
58	不锈钢球阀	2 寸	只	10	
59	不锈钢球阀	DN32	只	5	
60	镀锌三通	32	只	5	
61	变径头	32 变 50	个	3	
62	变径头	32 变 25	个	3	
63	氧气, 乙炔		瓶	2	
64	注浆泵配件		批	4	
65	电解液		箱	2	
66	小型钢丝网兜		个	5	
67	大型网兜		个	1	
68	护目镜		个	15	
69	绝缘手套		双	5	
70	电焊手套		双	5	
71	绝缘鞋		双	10	
72	电焊面罩		个	10	
73	警示标牌		个	2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74	警示标志	电子指示	台	4	
75	锥形警示桶		只	50	
76	警戒带		m	200	
77	隔离护栏		米	50	
78	普通耐用手电筒		只	5	
79	军用头灯		只	10	
80	爆闪灯		个	2	
81	铁锹	平口	把	20	
82	铁锹	尖口	把	6	
83	担架		套	1	
84	应急药品箱	含胶布、碘酒、棉签等	套	1	
85	广播喇叭		个	2	
86	防毒面具		套	20	
87	口罩		个	50	
88	汽油无齿锯混凝土切割机	切割直径 $\geq 300\text{mm}$, 切割深度 $\geq 100\text{mm}$	套	1	金刚石锯片 6 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 五、服务费报价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服务大纲
- 十、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五、服务费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应急抢险服务费	63	月				
2	应急抢险驻地建设费 （办公、生活）	1	项				
3	应急抢险设备费用	1	项				
4	小型工具配置费用	1	项				
5	应急抢险物资费用	1	项				
6	暂列金	1	项	500000	500000		
7	合计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应急抢险队组建及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为完成绍兴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应急抢险服务工作并考虑乙方场地租赁费；生活及办公用房使用及加固费；抢险队伍的人员工资、管理费以及保险费；专家技术培训费；抢险物资的采购、保管周转和处理费用；设备（设施）租赁或采购费、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采购费；设备（设施）及大中小型器具闲置费和水电费；抢险设备存放费（场地面积不少于4000m²）；设备（设施）、大中小型器具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含常规保养及大中小修）、零配件更换费；设备（设施）保险费；应急演练发生的费用；其他辅助设施费；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作开展所需的管理费；日常生活、训练的水电费；日常食宿费；抢险队伍的人员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除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报出总价之外，还应对该报价做出详细的拆分和说明，这些详细的拆分和说明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应急抢险设备费、小型工具设备和应急抢险物资费用，需列出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分项报价，所有设备及材料要求不得低于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急抢险设备费用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工程钻机		台	1			整套包括钻杆（28*2）、空压机等配件；一款灵活的多功能顶锤式钻机，低重心以及在行走中使用的液压支腿。
2	WSS 钻机		台	2			含配件
3	注浆设备		套	2			含配件
4	移动拖车式静音发电机组		套	2			含配件
5	卡车		辆	1			
6	卡车及随车吊		辆	1			10t 随车吊用于起吊物资和大型设备
7	平板运输车		辆	1			用于运输工程钻机等大型设备
8	轻型客车		辆	1			座位可拆卸
9	皮卡交通车		辆	1			
10	注浆设备组合箱		台·套	1			包括拌浆系统、计量系统、注浆系统、控制室，可注单液浆和双液浆（配置底盘车）
11	可移动式材料集装箱（含消防、防汛）		套	2			存放中小机具及常备物资（配置底盘车）
12	潜水排污泵		台·套	2			含配件
13	振动式压浆机		台	2			体积小、方便、使用范围大
14	隧道用双液注浆泵		台·套	2			含配件
15	聚氨脂注浆泵		台·套	2			含配件
16	自吸泵		台·套	4			自发电
17	无人机		套	1			含配件
18	排涝车		辆	1			招标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采购，由中标人中标后一个月

							内支付给一期建设 应急抢险总队 84.38 万元
19	空中照明系 统		套	1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小型工具配置费用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空压机		台	1			
2	砂轮切割机		把	1			带 6 张切割片
3	风镐		套	3			每套含风镐管 30 米
4	手提锯		把	1			电动
5	电焊机		套	1			
6	潜水式排水 泵 专用控制柜		件	2			
7	潜水式排水 泵 专用控制柜		件	3			
8	控制电箱		件	2			
9	配电箱		只	8			
10	线缆车		台	3			
11	电缆 YC		米	300			
12	线缆尺		台	3			
13	LED 照明灯		个	2			
14	照明灯架		只	3			
15	汽车搭火连 接线		套	1			
16	手推车		辆	2			
17	冲击钻		把	1			带 8-25 钻头 1 套
18	手电钻		把	1			带 8-16 钻头 1 套
19	角磨机		把	1			带 1 包角磨片
20	管子钳		把	2			各 2 把
21	组合扳手		套	2			包含套筒、梅 花、内六角、 活动、呆扳手
22	螺丝刀		把	4			包含十字、一 字
23	钢丝钳		把	2			
24	尖嘴钳		把	2			
25	数字万能表		套	1			
26	摇表		个	1			
27	榔头		把	2			
28	八角锤		个	1			
29	割枪		套	1			
30	铁撬棍		根	2			
31	锯弓		把	1			带 1 包锯片
32	黄油枪		把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33	加油枪		套	1			
34	铝合金楼梯		把	2			
35	手持照明		只	10			
36	灭火器		套	10			
37	盾构支撑架		套	1			
38	对讲机 2km		只	6			
39	30t 千斤顶		只	4			
40	5t 手拉葫芦		只	4			
41	专用帽子 口罩 衣服鞋子 马甲		套	60			
42	凿岩机润滑油		件	5			
43	钻头		件	10			
44	钢丝管		件	1			
45	扶钎器夹瓦		件	2			
46	机械手夹瓦		件	4			
47	橡胶管		米	50			
48	高压注浆管		米	100			
49	软胶水管		米	100			
50	注浆钢管		米	100			
51	镀锌钢管		根	10			
52	镀锌钢管		根	2			
53	透明钢丝管		米	10			
54	氧气管, 乙炔管		套	1			
55	铁丝		KG	5			
56	焊钳		个	1			
57	雨篷		顶	1			
58	不锈钢球阀		只	10			
59	不锈钢球阀		只	5			
60	镀锌三通		只	5			
61	变径头		个	3			
62	变径头		个	3			
63	氧气, 乙炔		瓶	2			
64	注浆泵配件		批	4			
65	电解液		箱	2			
66	小型钢丝网兜		个	5			
67	大型网兜		个	1			
68	护目镜		个	15			
69	绝缘手套		双	5			
70	电焊手套		双	5			
71	绝缘鞋		双	10			
72	电焊面罩		个	1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73	警示标牌		个	20			
74	警示标志		台	4			
75	锥形警示桶		只	50			
76	警戒带		m	200			
77	隔离护栏		米	50			
78	普通耐用手电筒		只	5			
79	军用头灯		只	10			
80	爆闪灯		个	2			
81	铁锹		把	20			
82	铁锹		把	6			
83	担架		套	1			
84	应急药品箱		套	1			
85	广播喇叭		个	2			
86	防毒面具		套	20			
87	口罩		个	50			
88	汽油无齿锯 混凝土切割机		套	1			金刚石锯片 6 个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急抢险物资费用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水玻璃	t	10			
2	油溶性聚氨脂	t	5			
3	双快水泥	t	1			
4	三乙胺	kg	20			
5	编织袋	只	3000			
6	注浆钢管	米	200			
7	自膨胀防汛袋	只	500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电子投标保证金截图/电子保函截图)

注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8457521615、13758514411、15381628176）。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p>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料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5	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诚信系统信息表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有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填写是与否)	本表后附 查询结果 复制件。
次数	____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料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九、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